

执法有力度 司法有温度

江门发布第三批生态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近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布第三批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同期,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江门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21—2025年)》。数据显示,5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一审、二审案件488件,审结490件;此外,还受理环境资源执行案件及非

诉行政执行案件千余件,持续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此次发布的案例聚焦非法狩猎、非法采矿、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违法排放污染物及违规使用射线装置等突出问题。相关部门在筑牢生态防线的同时,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以下为部分典型案例。

江门日报记者 凌雪敏 通讯员 古慧琳

给企业14天“纠错期” 整改到位免于处罚

2026年2月,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对蓬江区某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现场存放有废砂带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却未能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也未如实记录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然而,立案之后并未简单地“一罚了之”。经核实,该企业初步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试行)》的适用条件。生态环境部门向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14天整改期,要求其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企业迅速行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考虑到该企业违法行为仅为违反管理制度、未造成实际环境损害后果,且能主动改正,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了指导教育。

●**典型意义:**本案是执法观察期制度的生动实践。生态环境部门优先运用教育提醒、警示告诫等非强制性手段,给予企业容错纠错的空间,引导其从“被动守法”转向“主动合规”,既守住了生态底线,又彰显了执法温度。

口腔诊所无证使用射线装置 罚款1.55万元敲响警钟

2025年7月,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江海区某口腔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诊所正在使用口腔X射线装置为患者进行辅助诊断,却无法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X射线装置属于典型的射线装置,操作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电离辐射,对操作人员、患者及周边环境均存在潜在健康风险。生态环境部门当场予以立案查处。

经调查确认,该诊所的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使用射线装置必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市生态

环境部门最终对该诊所作出罚款人民币1.5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典型意义:**部分口腔诊所等小微医疗机构往往只顾诊疗业务,却忽视了辐射安全许可这一“前置门槛”。本案的查处及时排除了小微医疗机构的辐射环境隐患,也对整个口腔医疗行业敲响了警钟:开展放射诊疗,必须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辐射防护措施。

非法捕鸟41只获利770元 构成非法狩猎罪获刑

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期间,区某某购买了头戴电筒、弹弓等工具,多次前往某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边缘进行非法捕鸟。短短几个月内,他共计捕猎斑鸠41只、褐翅鸦鹑1只。其中,斑鸠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褐翅鸦鹑则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区某某将部分斑鸠食用或出售,剩余15只斑鸠和1只褐翅鸦

鹑则被冰冻保存。经认定,其非法获利仅为770元。

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区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综合考虑其悔罪表现,法院判处区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及扣押在案的全部作案工具。

●**典型意义:**本案判决纠正了“仅珍稀动物才受法律保护”的片面认知。新会法院通过巡回法庭在案发地开庭审理,向区某某发出《护鸟令》,并就严查市场诱鸟、捕鸟工具销售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捕鸟者”向“护鸟者”转变,实现了治罪与治理并重、惩罚与修复并举。

动物园异味致隔壁学员退课 法院判决赔偿5万元

杨某某在某商场租赁商铺,开办了一家未成年人击剑培训机构。此后,隔壁商铺开设了一家大型室内动物园,两家共用一个空调管道。动物

园内动物及其排泄物产生的气味顺着管道飘入培训场所,导致室内终日弥漫着异味。由于击剑运动量大,呼吸急促,青少年学员对异味的不适感被进一步放大。家长和学员难以忍受,纷纷要求退课退款,杨某某损失惨重,无奈将宠物公司告上法庭,索赔各项损失共计200余万元。

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动物及其排泄物产生的气味是恶臭气体的客观来源,但其影响程度需结合人的主观感受综合判断。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受害群体为青少年儿童,法律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应当秉持更严格的标准。因此,法院认定宠物公司构成环境污染侵权,判决其向杨某某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宠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法院从“气味来源”和“个体差异”两个维度出发,既尊重客观事实,又充分考虑到青少年儿童群体的特殊性,体现了司法对民生权益的精细化保护。

江海法院涉港知识产权案 入选广东法院 十大解纷案例

江门日报讯(记者/凌雪敏 通讯员/黄妙姿 古慧琳)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广东法院2025年度十大多元解纷案例”,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涉港企业商标权侵权纠纷榜上有名。

这是一起横跨两地的“品牌保卫战”。香港某产品公司旗下卡通食品品牌在内地颇具知名度,却遭遇数家内地电商“搭便车”。相关电商企业及相关责任人通过购物平台,擅自销售带有与涉案商标近似标识的产品。香港某产品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收到诉状后,江海法院并未简单一判了之。考虑到侵权方承认事实但资金链紧张,而权利方更看重快速止损,法院将案件委派至知识产权纠纷律师调解工作室,由专业律师调解员先行调解。调解员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头释法说理,一边向内地小微电商阐明侵权法律风险,一边向港企解读两地法律差异,逐步弥合双方的认知鸿沟。

面对当事人分处不同城市、港澳企业不便到庭的现实难题,调解员在法院指导下,依托在线调解平台打破时空限制,指引双方视频连线、云端磋商。最终,各方当场达成协议:侵权方立即停售相关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实现跨境纠纷“一次不用跑”高效化解。

这起案件虽小,却折射出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大文章。律师调解员凭借熟悉两地法律的专业优势,既让小微电商在“以案释法”中增强合规意识,又以较低成本为香港品牌扫清了市场障碍。

“这种高效解纷机制,让港澳企业在内地投资更有底气。”一位旁听调解的港商代表感慨道。江海法院以“专业调解+智慧赋能”双轮驱动,既维护了知识产权保护的严肃性,又降低了跨境维权门槛,为优化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写下了生动注脚。

一商铺起火 暗藏爆燃隐患 警消联动化险为夷

江门日报讯(记者/朱磊磊 通讯员/李达超)近日,市公安局江海分局礼乐派出所快速响应火灾警情,与消防救援部门高效协同作战,成功处置一起商铺火灾。因处置及时、措施得当,火情未造成人员伤亡。

当天,礼乐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辖区一家商铺突发火灾,店主报警称暂无人受伤,请求警力到场支援。接报后,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和辅警携带装备赶赴现场,消防救援力量同步出动驰援。民警先期抵达后发现,店铺内已经冒出明火,而店铺门口赫然摆放着两个大型氧气瓶。氧气瓶属于高压易爆危险品,一旦受火势波及极易引发爆炸,后果不堪设想。现场民警果断分工、迅速行动:一边快速疏散周边群众,拉起临时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误入危险区域;一边合力将两个氧气瓶搬运至远离火源的安全地带,第一时间排除这一重大安全隐患。

在民警紧急疏散群众、转移氧气瓶的同时,消防救援力量火速抵达现场。民警随即配合消防队员开展灭火作业,警消双方通力协作,于13时22分将现场明火全部扑灭。

经消防部门初步核查,该起火灾由电线短路引发,店内主要存放不锈钢门窗材料、木梯等物品,其中部分为易燃易爆物品。

警方提醒,氧气瓶、液化气罐等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随意摆放在店铺门口、室内靠近火源和电源的位置,必须存放在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的专用区域,做好防晒、防碰撞措施,定期检查罐体与阀门状态。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朱磊磊
通讯员 陈朝健 吕炎强

“您好,江门110,请讲。”这句话,郑宝莹已经说了12年。在江门110,作为接警一组班组长,郑宝莹在这条看不见的平安热线上坚守了10余年。三尺接警台,是她的战场。一次耐心的劝导,能拉回一个迷失方向的年轻人;一次下班途中的挺身而出,能护住一个素不相识的路人。她既在电波里抚慰绝望的心灵,也在暴雨街头救下跌倒的群众,用温柔与果敢,诠释着江门警队的责任与温度。

“报我的工号就能找到我”

“我不想活了……”深夜,一通带着哭腔的报警电话接入平台,电话那头的黄先生因求职受挫、感情不顺,萌生了轻生念头。接警员心头一紧,当即举手向郑宝莹求助。

接过电话,委屈与崩溃的情绪扑面而来。郑宝莹清楚,此时此刻,当



郑宝莹在工作中。

事人最需要的不是冰冷的判断,而是一个愿意听他把话说完的人。

“我听得出现在你特别痛苦,心里积攒了很多委屈。不想跟家人朋友说的话,不妨跟我说一说。”郑宝莹像朋友一样倾听,找准共情切口,放缓语调温柔开导,“很多事情压过来的时候,人会觉得看不到希望。但千万不要放弃自己,再给自己一

点时间。”

顺着对方的感受不断共情,在郑宝莹的持续倾听下,黄先生紧绷的心防逐渐瓦解,情绪渐渐平复,答应原地等候民警。

担心对方手机断电失去联系,郑宝莹主动报出工号,叮嘱道:“如果民警到场仍无法解决你的困境,随时再打110,我的工号是68号,报我的工号就能找到我。”那一刻,她不仅是接警员,更是绝望中的一束光。

没过多久,民警顺利找到黄先生,现场情况平稳,悬在郑宝莹心头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处置这类警情,速度很重要,但共情更重要。”在她看来,110是深陷黑暗之人最后的救命稻草,接警员不仅要记录警情、调度警力,更要做倾听者与引导者。

后续回访中,郑宝莹得知黄先生已找到工作,心态也开朗了许多。时隔许久,他依旧清晰记得那个温暖的工号。日常工作中,郑宝莹将这套劝导技巧整理成册,手把手传授给班组新人,带领班组连续三个月业务考核排名第一。10余年来,她用专业与温暖,为无数个日夜织就了一张无形却坚固的安全网。

“我是江门110接警员”

郑宝莹的守护,不止于接警大厅里的那根电话线。

一个暴雨夜晚,下班的郑宝莹在乘车回家途中,留意到路边倒着一辆电动车,雨衣和随身物品散落一地,却不见人影。驶过一段距离后,她越想越不安:“下着大雨,雨水遮挡货车视线,万一伤者昏迷在路上,极易发生二次碾压,我不能放任不管。”

郑宝莹当即叮嘱家人先送女儿回家,自己独自撑伞折返现场。眼前的一幕让她心头一紧:一名60多岁的阿姨被电动车压住,陷入昏迷,任凭如何呼喊都没有回应。她立刻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以110接警组长身份向指挥中心报备。

电动车沉重,她一人无力挪开,只能在车流中不停招手求助。一名骑电动车的大叔途经停下,郑宝莹主动亮明身份:“我是江门公安110的,这位阿姨摔倒了,麻烦您搭把手帮个忙。”表明身份后,大叔放下戒备上前帮忙抬车。车身移开瞬间,阿姨缓缓恢复意识,但言语含糊,对周围人仍存戒备。

郑宝莹想联系家属,可手机握在阿姨手里,谁也不让碰。她蹲下身,柔声安抚:“阿姨,我是江门110接警

员,绝对不会动您的私人物品。您受了伤,我帮您联系家人过来陪您去医院,好不好?”反复解释了几遍,阿姨才松手,慢慢解锁了手机。

不多时,家属与救护车同步抵达。经检查,阿姨确诊轻微脑震荡,暂无大碍。事后,伤者家属特意为她送来锦旗表达感激。

回到家里,全身湿透的郑宝莹被8岁的女儿紧紧拉住。方才在车上,孩子因担心车流危险一直哭着催促母亲回家。此刻,女儿拉着她的衣角,眼眶通红地问:“妈妈你哪里去了?我好担心你……妈妈,你刚刚是去救人了吗?我长大了能不能也像你一样?”

一句童言,让郑宝莹格外触动。身为110辅警,一身制服赋予了她挺身而出的底气,无论在岗与否,守护群众平安都是刻在心底的责任。

10余年扎根接警一线,郑宝莹的日常由一通电话、一次次值守组成。听起来没有轰轰烈烈,但每一次耐心劝导、每一次危难逆行,背后都是一个活生生、需要被拉一把的人。作为班组长,她一对一带教新人,平衡接警效率与服务温度;作为接警员,她以温柔共情治愈失意者,以无畏善意守护陌生路人。

中央文明办 国家旅游局

文明旅游

每个人都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